

#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丹政办发〔2019〕22号

---

##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8〕30号）精神，推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加速发展，提高物流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加快沿边开发开放、实施辽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和东北东部经济带建设的多重机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物流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以物流资源整合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为抓手，以科技创新和“互联网+”高效物流为动力，以制度和政策创新为保障，充分发挥我市全国区域级物流节点城市和国家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辐射作用以及港口、口岸、区位优势，着力构建和完善社会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加快提升物流业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逐步将我市建设成为面向全省和东北东部地区、服务于全国以及东北亚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市场主体活力。加强政府规划政策引导扶持，完善法规制度，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

扩大开放，深化改革。充分利用好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有利机遇，推动物流体制机制和业态模式创新，加快形成内外联动、陆海互济双向物流发展新格局。

科技支撑，创新驱动。以“互联网+”现代物流和现代物流技术装备提升物流业发展水平，以服务、技术、组织、方式、体系等多元创新推动物流业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整合资源，协同融合。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相关资源，统筹国际、区域、城乡、行业物流发展，推动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多业融合，构建智慧供应链物流新体系。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物流业增加值等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物流业步入转型升级发展阶段，存量物流资源实现整合提升，新增物流资源形成有效供给，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较大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到 2022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会物流总额的比重进一步降低，物流业增加值增速进一步提高。物流业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在区域和国际物流体系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物流空间发展格局。

1. 努力打造六条物流大通道。充分发挥我市港口、口岸及区位优势，全力做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工作，努力打造六条物流大通道，把丹东逐步建设成为承接东北亚经济走廊的重要物流枢纽节点。

（1）打造东北东部经济带物流通道。依托东北东部铁路、丹通高速公路和丹东港、前阳铁路编组站，积极推进丹通高速铁路和宽本高速公路立项实施，加快疏通我市与东北东部各城市间的物流通道，衔接“辽珲俄”运输大通道和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白通丹经济带建设，承接吉林、黑龙江及东北东部地区向南开放物流通道战略，加快形成我市东北东部物流集散新的出海口功能。

（2）打造俄罗斯远东地区物流通道。依托沈丹高速铁路、沈丹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交通网络衔接并入东北铁路、公路网络，联通沈阳中部城市群、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哈大齐工业走廊城市群，出境联通俄罗斯远东铁路网，加快融入“辽满欧”运输大通道，建设辽宁 - 东北东部 - 俄罗斯远东地区的陆上运输快捷通道。

（3）打造进出关跨区域物流通道。依托丹海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交通网络，联通过辽西城市群并入关对接国家陆上丝路通道建设，探索创新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模式，积极融入“辽蒙欧”“辽新欧”运输大通道，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中东欧“16+1”

经贸合作区建设。

（4）打造海上运输物流通道。依托丹大快速铁路、丹大高速公路和滨海公路等干线交通网络，衔接“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和黄渤海、粤港澳大湾区、东南亚、东北亚等区域合作建设，发展海铁联运、陆海联运等多式联运新型运输方式，积极融入大连国际航运中心和“辽海欧”运输大通道，推动将丹东发展成为东北地区陆海联运物流枢纽节点。

（5）打造半岛贸易运输物流通道。依托欧亚大陆桥国际联运通道建设和我市的区位、口岸优势，衔接边海联动开发建设，显著增加半岛贸易运输在我市的物流中转量，加快促使我市形成中朝韩贸易集散地和转运中心。

（6）打造鸭绿江界河物流通道。依托鸭绿江水运基础设施，改善航道和港口条件，全面提升鸭绿江水运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发展鸭绿江客货运输，实现鸭绿江分段通航和集装箱江海联运。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2. 积极培育五大重点物流集聚区。以产业布局、交通区位条件为依托，引导各类物流业态、基础设施、信息平台、综合服务资源的集聚化发展，积极培育五大重点物流集聚区，打造具有较强区域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体系。

（1）培育大东港临港物流集聚区。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

设，完善港口功能和配套设施，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以不断壮大临港产业和产业集群为载体，积极发展港口物流、保税物流、供应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多式联运物流等物流业态，带动为其配套支撑的现代物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2）培育东北东部大宗物资物流集聚区。推进东北东部铁路前阳编组站物流中心建设，以建设货运枢纽型、综合服务型、多式联运枢纽型物流园区为发展重点，力争形成具有多式联运功能、通用集散型的物流园区，积极吸引东北东部地区大宗物资和贸易在园区集散、中转和分拨。

（3）培育边境商贸物流集聚区。充分利用各类口岸、新建鸭绿江大桥等交通运输枢纽及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黄金坪、互市贸易区、中韩自贸区丹东经济合作示范区等开发开放优势，引导边贸物流业态向新建鸭绿江大桥及口岸附属设施周边聚集，提升与朝鲜半岛经贸往来物流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对朝韩商贸物流。

（4）培育金山北生产资料物流集聚区。推动实施铁路丹东站货场迁移，在金山北部地区积极建设集城市配送、国际联运和散堆装物流于一体的铁路国际化综合物流基地。

（5）培育机场空港物流集聚区。支持机场建设，不断扩大民航机场客货运输能力，努力增加航线和航班，大力发展国内国际航空物流。

各地区也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需求，以服务当地支柱产业、

骨干产业集群发展为目标，引导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各类物流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二）扩大物流开放合作。

1. 推动国际物流发展。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为牵引，加快建设对外开放大枢纽，畅通对外开放大通道。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参与谋划丹东港连通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港“辽瑛俄”陆海双通道，谋划研究以丹东为门户的连接朝鲜半岛腹地、直达南部港口的丹东—平壤—首尔—釜山铁路、公路互联互通，发挥我市集疏运网络体系优势积极参与构建中俄国际道路运输 TIR（大连—新西伯利亚）大通道，支持丹东机场参与创建以沈阳、大连机场为主体的东北亚国际航空枢纽。培育综合保税区物贸经济，吸引国际采购商集货进出口，引进物流运营商设立分拨中心，发展以国际采购、保税仓储、分拆集拼、分拨配送等为特色的物流业态，将丹东打造为“一带一路”东北线国际物流基地。鼓励港口企业发展海铁联运、陆海联运、甩挂运输等多式联运新型运输方式，全面提高大宗商品储运中转、集装箱运输周转、港口多式联运水平，建设国际海铁联运物流基地。完善客货及政务口岸建设，拓展和改善国际贸易往来的硬件条件，全面推行通关一体化，提高承接对外商贸物流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口岸物流。鼓励物流企业走出去开展海外投资

布局，加快融入国际物流产业链、价值链，推进境外物流基地（园区）建设，开辟更多物流支撑节点，扩大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

2. 优化国际物流发展软硬环境。以国家全面扩大开放各项举措为契机，推进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完善功能，着力构建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做强做优综合保税区等国际物流先导区域，支持创建保税物流功能区。完善“单一窗口”国际物流服务，推进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强化快速通关查验能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持续推进海关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丹东海关、大东港海关，相关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3. 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加强省内城际间政府和企业互动合作，推动市场机制下的区域资源整合，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升区域物流运作协同化、一体化水平。充分放大沿海沿边双重优势，积极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的红利政策，参与辽宁沿海六市物流协同发展。有效发挥东北东部区域合作优势，支持在吉林、黑龙江以及蒙东地区的内陆港务区布局建设，放大对东北东部物流整体开放的服务功能，加快形成东北东部物流出海新通道。加强与京津冀区域物流体系的衔接，积极参与共同构建京津冀辽融合协同的跨区域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东合办、市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三）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

1.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强运输方式间的协调衔接，大力发展海铁、海公、铁公、公空等多式联运和滚装运输、甩挂运输，提高货物运输的物流化组织能力和水平。优化物流通道港口、公铁货运场站、机场等主要交通枢纽内部的功能布局，加强装备、技术、管理、运营等传统运输模式的物流化再造和提升，提高交通枢纽的物流运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进公转铁运输，对重点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港口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发展定制化运输服务。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做好示范工程建设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2. 培育物流业发展新动能。鼓励物流企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方面大胆尝试和创新，为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注入新活力。引导全市物流资源在高端平台上的整合和优化，提高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多领域、多业态融合发展，不断拓展物流融入产业链、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支持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物流企业联盟、无车承运人等物流新模式。加强在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物流信息平台等领域探索创新，提升物流业整体效能和效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

监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3. 推动物流金融发展。鼓励物流企业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融资租赁、反向保理等物流金融业务，重点发展物流车辆、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物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引进国内物流金融龙头企业，带动本地物流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产业园区的金融服务。加强物流金融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有效管控物流金融风险，促进物流金融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丹东分行、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四）推动物流智慧化发展。

1. 推广应用现代物流新技术。大力发展以无线射频识别（RFID）、传感器、激光扫描、移动终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全球卫星定位（GNSS）、地球信息系统（GIS）、电子数据交换（EDI）、智能交通系统（ITS）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的“物联网+物流”，加强机器人与自动分拣、二维码、免提扫描（智能眼镜）、自动驾驶货车、无人机、3D打印、智能快递柜等技术设备的研发应用。鼓励适应“互联网+”现代制造、现代农业、现代商业的智能集成物流模式发展，着力提升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智慧供应链

物流服务，努力培育发展一批智慧供应链城市配送中心和智慧供应链物流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2. 增强物流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物流”，推动建立全市物流信息共享、信息交换机制并与全省对接，加快构建和完善平台式物流信息交换共享体系。鼓励第三方专业化物流信息平台发展，吸引更多企业利用信息平台共享物流信息，拓展业务范围。推动中小物流企业加入物流信息平台开展网上物流业务。加快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与其他行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努力消除“信息孤岛”等信息化瓶颈制约。积极探索建立融合政府、物流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服务、物流金融、生产制造业信息服务的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开放性的跨界公共信息平台，为供应链物流、智慧物流创造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五）强化物流业发展基础。

1. 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全面推动物流数据处理、作业流程、装备、技术、管理、服务标准化。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交通运输、仓储配送、快递物流、设施设备等领域信息标准化和标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电子面单、电子合同等数据化物流活动信息载体，加强不同平台间信息接口、

数据传输等标准化建设，促进物流各领域共享共用信息资源。推广使用标准化、模块化物流设施设备，重点加快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基础装载单元普及应用。积极开展物流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支持企业参与物流行业国家标准的修订。〔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2. 提升物流企业竞争力。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中小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物流企业。推动传统物流提升，鼓励铁路、道路运输以及航运、仓储等单一服务功能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向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转型。加强装备制造业物流服务创新，鼓励制造企业剥离内部物流，发展第三方物流服务。引导中小型物流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提高物流运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强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先进理念、先进技术、创新模式的引进和借鉴。支持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基地或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大力发展物流装备制造，提升物流装备制造产业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六）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

1. 推动商贸物流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互联网+商贸物流”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丹东地域特色的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物流园区，构建电商物流服务体系，发展城镇社区和农村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配送模式，打造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鼓励跨境电商建设海外物流基地、国际分拨中心、海外仓，拓展境外物流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2. 加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以服务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为牵引，畅通从“地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物流服务，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以市场需求倒逼绿色化、标准化农业基地建设，做大特色农产品物流，做强大宗农产品物流，培育新型流通业态，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物流服务网络。支持跨区域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果蔬、水产、森林食品等农产品产地预选分级、综合加工配送、包装仓储、冷链物流、产品追溯等物流服务设施，确保“餐桌上的安全”，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完善农机物流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涉农服务质量。优化冷链物流节点布局，建设规模适度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培育一批技术先进、规模化、专业化的冷链物流企业，鼓励冷链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新模式发展。强化冷链物流行业监管，健全冷链物流监管

体系,着力打造有利于冷链物流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3. 完善“北粮南运”物流体系。依托“北粮南运”粮食物流大通道建设,加快完善粮食物流节点(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性大宗粮食集散分拨中心,着力提升多式联运功能和中转储运能力。大力推行“四散化”“散改集”等粮食物流新技术,支持“东北粮网”等基于“互联网+”的现代粮食流通企业发展,推进信息化平台功能融合升级,创新粮食流通交易模式。推进优质资源整合,做大做强粮食流通龙头企业,提高粮食流通效率,确保粮食流通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铁路丹东站,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4. 推进大宗原材料产业物流发展。大力发展大宗产品现代流通方式,围绕矿产资源、汽车油品、粮食流通、木材加工等领域,推动建立网上现货(期货)交易和物流信息平台,完善海运、铁路、公路、管道运输等多式联运和集疏运系统,打造区域性大宗商品物流集散分拨中心。鼓励大中型生产和运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经营管理模式创新,以信息化促进供应链管理提升,优化产销物流组织,提高物流效率。完善大宗产品的外销分拨物流体系,积极落实中铁总公司《铁路货运增量行动方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相关县(市)区政府、

经济区管委会〕

5. 规范危化品物流服务。培育专业化、现代化的危化品物流企业，实现危化品储运集聚化发展和集中管理。推进危化品运输物流标准化，规范危化品运输车辆类型与车辆设备配置。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监管，引进第三方技术监督检查，完善危化品物流监管监控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铁路丹东站，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6. 推动应急物流发展。完善公、铁、水、航多方式应急运输保障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加强应急物流协调指挥，统筹指挥应急救援物资的筹集、运输、调度、配送等工作，确保应急物流系统运作快速、有序、精准、高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社、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7. 倡导绿色物流。推广绿色仓储技术和装备，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的循环利用水平，鼓励使用环保循环包装材料。推广液态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运输车辆、装卸设备，完善加气站、加氢站、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倡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回收物流体系，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品回收，鼓励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配送物流和逆向回收

物流双向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加大物流业招商引资力度，创新招商方式，丰富招商手段，大力引进重大项目、先进理念、先进制度。充分利用各种政策平台，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积极争取现有的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全省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资金、农村客运及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专项资金、中央燃油税返还等资金政策，扶持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等领域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切实降低物流运营成本。

严格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小微物流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率调整、物流企业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跨境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际物流通关费用各项减免政策。贯彻落实全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鼓励发展铁路中长期和协议



制运输，提高对大宗货物协议制运输和煤炭中长期合同兑现率，降低企业运输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丹东海关、大东港海关、铁路丹东站）

### （三）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深入推进准入便利化改革。严格落实“多证合一”要求，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行“一窗受理、后台流转，一次申报、全程办结”，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落实各项办税服务制度，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充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现代物流重大项目土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鼓励“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落实取消道路货运站经营许可、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总质量4.5吨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政策，贯彻执行后续协调配套措施。推进“司机之家”试点工作，为货车司机提供放心、舒心、贴心休息空间。采取灵活的市区交通管制措施，有条件释放货车通行权，对冷链配送、邮政、快递、新能源物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 （四）有效规范市场秩序。

全面清理涉及物流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营造包容、宽松的政策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智慧便捷的物流市场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督体系，规范物流市场准入制度。严格监管执法，强化执法责任，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加大对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对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物流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行业征信平台，落实企业失信行为惩戒办法，逐步将信用状况纳入各类准入门槛，建立从业企业和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公开和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五）努力强化人才培养。

加强物流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教育培养体系和在职人员培训体系。创新办学体制，积极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和校企合作办学，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双对接。推动物流业实训培训基地建设，有针对性地建设岗前和岗位培训功能兼备的实训培训基地。鼓励和支持物流企业引进熟悉国际物流规则和精通现代物流管理的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六）加快完善物流统计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社会物流统计和核算要求，按省统一部署加快

建立物流业统计制度，完善社会物流统计指标体系。统计部门、行业协会、物流企业共同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采用科学调查方法和先进技术手段，依靠高素质的人员队伍，推动物流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不断提高物流统计数据质量和工作水平，为政府宏观管理和企业经营决策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铁路丹东站、丹东机场，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联合联动，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好本实施方案，做好方案实施年度评估和总结工作，切实推动我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加强规划指导，适时启动全市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科学统筹安排现代物流业发展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经济区管委会〕

---

抄送：市委办公室、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丹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省驻丹直属单位，各新闻单位。

---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